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婚字第26號

原告 乙○○ 住彰化縣○○鄉○○路00號3樓

訴訟代理人 張繼圃律師

複代理人 呂尚衡律師

趙福輝律師

被告 甲○○

訴訟代理人 常照倫律師

複代理人 楊孝文律師

劉俊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就其民國113年1月31日庭呈民事爭點整理狀所為變更訴之聲明而擴張其請求部分，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5,666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變更聲明之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訴之變更或追加，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

01 的之價額者，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
02 之15第3項定有明文。

03 二、經查：

04 (一)本件離婚等事件，原告起訴主張「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05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1萬元整（待調查證據
06 後再予擴張），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算至清償日
07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自第一項聲明
08 確定之日起至被告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原告
09 贍養費新臺幣24,187元。如遲誤一期履行者，期後之十二期
10 （含遲誤該期）視為亦已到期。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1 」而上開第一項聲明，係屬非財產權訴訟，依家事事件
12 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應徵收第
13 一審裁判費3,000元；上開第二項聲明，屬財產權訴訟，原
14 告可得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為510,000元，依家事事件法第5
15 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
16 5,510元；上開第三項聲明，屬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家事
17 非訟事件，而被告於本件起訴為聲請時年59歲，依內政部民
18 國111年間所公布之臺灣地區簡易生命表查詢結果，斯時59
19 歲男性之平均餘命為22.02年，是原告權利之存續期間依上
20 述查詢結果推定應超過10年，而本件屬因定期給付涉訟，依
21 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19條、民事訴訟法第77條
22 之10規定，推定權利存續期間超過10年者，以10年計算，故
23 該項非訟標的之金額核定為2,902,440元（計算式：24,187
24 元*12個月*10年=2,902,440元），應徵第一審聲請費用2,0
25 00元，是合計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510元，固已據原告於
26 111年3月16日繳納。

27 (二)惟原告嗣於113年1月31日以民事爭點整理狀將上開第二項聲
28 明擴張變更為「二、被告應給付原告11,267,828元整（待調
29 查證據後再予擴張），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算至清
30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變更後原告可得
31 利益即擴張為11,267,828元，是以，該項訴訟標的價額應核

01 定為11,267,828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1,176元；故本
02 項訴之聲明部分共應徵收116,176元，而扣除原告變更前已
03 繳納之10,510元，尚應補繳105,666元。

04 (三)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
05 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即駁回其
06 變更聲明之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08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立昌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1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12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14 書記官 洪正昌